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40128667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配合麻糍埔遺址及舊南屯溪文化景觀保存）案」暨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整體開發單元六、七）（大慶車站附近）細部計畫（配合麻糍埔遺址及舊南屯溪文化景觀保存）案」，自104年6月24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04年6月24日起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南區公所、本市南屯區公所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變更主要計畫書、圖（比例尺：1/3000）各1份；變更細部計畫書、圖（比例尺：1/1000）各1份（前述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市南區公所、本市南屯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供各界公開閱覽）。
- 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訂於104年7月1日上午9時整假南區公所5樓大禮堂舉行、104年7月2日上午9時整假南屯區豐樂雕塑公園內3樓演藝廳舉行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

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